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
- (iv) 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之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
| 股東特別大會..... | 4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
| 董事責任..... | 5 |
| 推薦意見.....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出席人士篩查／檢查體溫。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設茶點；及
- (4) 不派發公司禮品。

出席人士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於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透過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就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shldg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派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C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6及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行政總裁)
周錦華先生
周文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 *GBS,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詳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C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創立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的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交所確認後，用於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及7頁。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SC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閣下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委任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
 - (iv) 不派發公司禮品在適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之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或採取之應變計劃。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以取得今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更新資訊。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